

因全國高階職務警官退休出缺甚多，故異動較為頻繁；惟為使各分局長、大隊長能全面熟悉地區環境，有效維護地方治安，並兼顧人事安定起見，其任期確不宜過短，原則上於任滿相當期間後始予檢討調整。

### 三十二、

質詢日期：82年10月20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 目：市立醫院的醫師、護士獎勵金分配制度，應從八比二的比例，改為七比三，以有效照顧護士辛勞。

說 明：

- 一、由於市立醫院的醫師與護士獎勵金分配制度為八比二，所以使得醫師的月薪比護士高出四、五倍，造成護士的不滿，因此，希望能改成七比三。
- 二、北州市立醫院的護士離職率去年為百分之十六點六，較前年的百分之十五點三高，因而許多護士離職改行或擔任其他工作。因此，有必要增加訓練病房看護員，讓他們為病人餵食、翻身、拍背等工作，護士僅僅擔任預防保健的護理措施、護理諮詢，協助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以提升他們的醫療地位。
- 三、最近實施的夜間門診成效如何？有何困難？

答覆單位：衛生局，

答：一、有關市立醫院獎勵金分配比率，承 貴會關心，於審議八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時提出建議：服務獎勵金分配比率應調整為百分之七十比百分之三十，以使醫師人員及

其他人員待遇差距合理化。據此，本府衛生局亦於79.4.18以北市衛人字第一九九五五六號函，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將分配數加以調整，並列入「省市政府衛生處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研修意見中。後經衛生署七十九年八月間多次召集人事、財主及衛生單位開會檢討，目前業已完成並將修正草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審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獲得正式核覆結果。

二、有關市立醫院護理人員離職率逐年增高有必要增加訓練病房看護員乙節，本府衛生局為因應護理人力之不足並顧及病患及其家屬之需要，自八十二年八月起召集有關單位積極研討「陪病服務員輔導管理要點」，並於要點中規定其服務範圍、選用標準、計費標準及管理、獎懲等事宜，以期陪病服務員能發揮角色功能，減輕護理人員不必要之工作負擔，落實護理專業工作，以減少護理人力流失現象。

三、至於市立醫院夜間門診實施成效，實施至今未有重大困難發生，成效良好。

### 三十三、

質詢日期：82年10月20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題 目：捷運南港綫Q2-255標承包工程公司佔用瑠公圳公園為施工所，破壞公共設施，嚴重剝奪市民權益，市府何以無視。

說 明：一、捷運南港綫Q2-255標施工工地為忠孝東路頂好商圈

附近，平時交通、人潮皆甚擁擠，今更因施工關係，使著當地生活品質十分惡化。

二不知何時，位於施工工地旁的瑠公圳公園竟悄悄被承包廠商霸佔了，成為承包捷運廠商的辦公室、宿舍和停車場，讓已飽受工程塵害和噪音影響的附近居民，連休閒活動空間也剝奪了。

三捷運施工已是怨聲載道了，再讓承包商任意佔用公共場所，破壞設施做為其辦公室、宿舍、停車場，豈非更增民怨，何況上述宿舍、停車場，皆為承包廠商應付成本焉能公地私用，強權霸佔。

四綜上所述，本席要求有關單位儘速督促其搬離瑠公圳公園，並負責恢復原狀，以平民怨。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一瑠公圳公園大部份用地，捷運局已完成法定程序變更更為交通用地並配合南港線O255標施工進行瑠公圳節涵新建改造工程，其餘用地業經捷運局商請公園處暫借為施工用地，地上建物係基於施工所需而搭建之一臨時工務所並已申准臨時建照在案。

二瑠公圳公園現址因配合南港線O255標工程施工之需，業已作整體規劃，且將於該標完工後復原。

## 三十四、

質詢日期：82年10月21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市長大洲、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

## 說 題

目：建請增修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  
明：一現行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依本法新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經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但為軍事、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者，不在此限，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禁止期限，視計畫地區範圍之大小及舉辦事業之性質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前項禁建範圍及期限，應報請上級政府核定。

二前開條文第二項明文揭示「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等語，觀諸既編為住宅區域內之土地，另外必須規劃細部道路，再則制定管理規章，由此可知該作業期間「不得超過兩年」。按本法設有新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上開都市計畫均稱為主要計畫，則「分區使用」而主要計畫發佈後（如劃定建築用途範圍之土地）必須另行規劃細部道路再編制管理規章，因而先則主要計畫之發佈，繼而規劃細部道路與完妥之建築管理規章，始得實施細部計畫供民衆申請建照之準繩，其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三惟查時下土地主要計畫發佈後，迄未為細部計畫，期間早已超過兩年，政府早已無權禁止新建、改建、增建或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等，至為明顯，又此段期間之土地移轉，應不得依一般稅率